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故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控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地检查，在了解掌握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彤投资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制度建立、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与沟通、内部审计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业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强化风险全面防范和控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高效运行；

（3）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4）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必须按适当授权进行，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6)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企业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6)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7)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结构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规模和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

(1) 公司股东大会是最高的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转良好，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5) 公司设信息披露管理委员会，加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6) 公司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公司遵循互相监督、互相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理设置各职能部门和岗位。

2、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根据公司的目标、经营职能和监管的要求，分配责任和授权。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技能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4、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二)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对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三）控制活动

为了实现控制目标，也为了有效的监控管理和运作，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劲拓公司资金审批权限明细表》等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副总和总经理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决策权限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外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职责划分：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确保岗位制衡。公司在实际经营管理中，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及各岗位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在研发、生产、质管、采购、销售、管理、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比如：①对于采购交易，要求采购、品管、会计、仓管、PMC 分工负责，PMC 负责物料请购，采购部门负责签发采购单，品管部门负责验收，仓管部门负责保管，会计部门则负责流程监督和履约付款。②对于销售业务，公司也将销售的授权、订货单的归档、货物的发运及开发票收款等工作分派给不同的部门，这样就可以较好的对销售业务各环节进行监控。③公司对会计工作的职责进行了划分，实现重要不相容岗位分离。

3、凭证与记录控制：在内部的凭证和编制管理方面，实行了按用友总账系统自动连续编号制度，财务人员用各自密码，各有专项权责，以保证交易记录的完整性和唯一性，所有凭证实行统一印制、统一领用、统一保管。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的要求划分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购入、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用定期盘点、财务记录、账实核对等办法，保障资产安全。

5、独立稽核：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另外，对重要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稽核，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及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的正确性。

6、信息系统应用控制：公司通过建立实施 ERP 系统，提升了信息传递和决策效率。

目前公司在物料管理方面采用易飞 ERP 系统，实现对物料需求、请购、采购、入库、生产领料、自制半成品入库及领用、成品入库及出货、售后维修物料的领用与退回的管理，ERP 系统中所有数据由独立的打单中心录入并制单。在会计核算方面采用用友财务软件 U8 系统，实现对总账、应付、应收、资产、货币资金、成本、报表的管理，存货除发出商品外的数据来源于易飞 ERP 系统。本公司按 ERP 系统的要求及公司《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由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要求。

（四）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五）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

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时进行处理。

本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防范企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作为电子整机装联焊接设备行业龙头企业，主要参与焊接设备中高端市场的竞争。随着主要竞争对手之一美国 BTU 公司逐步退出国内焊接市场，美国 Heller 公司成为公司在国内焊接设备高端市场的有力竞争者。同时，部分从事中低端焊接设备的生产厂商也在不断探索进入高端市场的途径。随着国际厂商对国内销售策略的调整及国内中小厂商对高端市场的不断渗透，公司产品价格仍面临挑战，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

针对此风险，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调整销售政策、加速产品创新及新品的推出、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从而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黏性，以有效应对市场竞争，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工艺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及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终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越来越短，这促使零配件生产商需购买新型设备的周期亦得以缩短。为满足市场，设备生产商则需不断投入研发新型生产设备，以确保最终产品经济、美观、实用。但电子整机装联设备制造技术是一门综合性的先进制造技术，其涵盖半导体物理学、热学、自动控制学和机械设计学等多门学科，涉及温度控制技术、加热技术、精密传动技术、真空技术和计算机控制技术等多方面前沿技术。技术的进步、生产工艺的革新都对设备生产厂家的技术整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人力、技术储备不能很好的满足技术进步、工艺革新带来的新产品研发需求。

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加强与下游客户联系，紧跟市场变化，以保证公司能及时获取工艺、技术变动方向进而制订应对措施。

3、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业务范围得以扩充，人员数量明显增加，这给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带来新的挑战。公司需要根据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积极引进高端及专业人才，适时推出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倘若人才引进不及时或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则公司经营发展将面临一定制约。

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持续积极优化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及考核激励体系，引进优秀管理人员，实现和谐发展、共荣共生。

五、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公司按照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特点，明确了销售、发货、收款业务的部门职责，除配件款外销售收款责任一律落实到销售人员，并将销售货款与销售人员的考核相联系，配件销售款项由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对账与催收。本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产品退货手续，并加强了与客户的对账，建立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催收制度，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款项，定期检查销售、收款、销售退回的管理情况。

（二）公司已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程序。公司采购严格执行“同一质量水平比价格、同一价格水平比质量、同一质量价格水平比服务”的三比采购法。本公司通过制定《采购管制程序》、《供应商评审与管理程序》等管理控制标准，明确了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的规范操作。通

过《采购预付款作业流程》、《采购月结付款作业流程》，规定了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支付程序及对应的单据。在采购及付款方面，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与验收、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等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不存在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全过程。

（三）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生产管理控制程序》、《作业指导书》、《岗位操作规范》、《产品检验规范》、《质量目标管理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持续改善程序》、《纠正措施程序》、《生产设备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以公司生产工序、生产岗位职责、生产考核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安全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控制管理，执行已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对每一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与安全性生产。

（四）公司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和处置等环节进行控制。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并制定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

（五）本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授权批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有效。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按《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

（六）本公司对往来货款结算中收到或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制定了专门的《应收票据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该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及工作程序与要求，并规定了财务部经理负责对商业汇票按季度进行盘点，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该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

（七）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和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担保方面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外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对公司本身进行担保外，无对外担保行为。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创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内部审计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 ①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1%；
- ②重要缺陷：营业收入 1% $\geq$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 0.5%；
- ③一般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0.5%。

（2）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 ①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
- ②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1% $\geq$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0.5%；
- ③一般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重大负面影响作为衡量指标。

(1) 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衡量：

- ①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 万元；
- ②重要缺陷：500 万元 $\g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100 万元；
- ③一般缺陷：1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10 万元

(2) 以重大负面影响指标衡量：

①重大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②重要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③一般缺陷：缺陷可能导致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性经营受到挑战；
-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②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